提醒您

充分完整的申請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委員更加瞭解學校所提出的計畫內容，

為了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並保障學校權益，在計畫書寄出前，

請務必再次確認以下事項──

□計畫內所需填復表格是否已經填寫完整並刪除備註說明文字？

□申請計畫核章處是否皆完成用印？

□必備資料是否皆完整檢附？

* 跨類申請之各類別申請計畫書
* 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檢附①課發會會議紀錄或課表證明至少有一個學年或全校實施書法或硬筆書法教育方得申請、②學校課程架構(含校訂課程規劃表)並標註書法教育實施之課程(課程內容應結合校訂課程規劃)、③規劃成立跨校社群、研習增能機制等資料、④歷年通過申請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者免附)、⑤校內書法師資簡介及相關資格證明(無則免附)、另申請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學校應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再依公函)。
*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檢附①書法專長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②各體書法作品2張、③學校課程架構(含校訂課程規劃表)並標註書法教育實施之課程、④學校課發會審查紀錄、⑤校內書法社團課程資料(無則免附)、 ⑥歷年通過申請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者免附)
* 經費項目之申請是否符合要點規範

□申請書2份（正本）、申請書電子檔1份，是否齊備？

□申請資料是否已自行留底存檔？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表格均以A4規格、長邊翻頁、雙面列印繳交，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左側，並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  |
| --- |
| 檢核人： (簽章)  |

113學年度○○縣市○○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推動「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請依申請計畫分項撰寫)實施計畫

壹、學校背景資料

|  |  |  |  |
| --- | --- | --- | --- |
| 全校班級數 |  | 曾申請通過書法教育計畫之年度 | * 年度
* 首度申請
 |
| 學生數/教師人數 |  | 書法社團 | □無(免續填) □有參加學生年級: 參加人數： 位 |
| 書法專長教師 | 校內教師： 位姓名: 外聘教師： 位姓名：  | 書法專科教室 |  間 |
| 書法固定教學時數(請檢附班級課表) | □ 無(免續填) □有□三年級：每學期 節□四年級：每學期 節□五年級：每學期 節□六年級：每學期 節□七年級：每學期 節□八年級：每學期 節□九年級：每學期 節 | 申請經費 | 經常門： 元資本門： 元總 計： 元 |
| 推動書法教育特色 |  |
| 書法教育宣導網址 | □ 無 □ 有：http://  |
| 聯絡人/電話 | 姓名： 電話： e-mail:  | 推動書法教育小組召集人 | 姓名： 電話： e-mail:  |

貳、計畫內容

一、實施目的

二、實施方式

(一)書法教育推動現況說明(含學校課程架構、推動組織運作等)：

(二)書法教育推動規劃說明(含課表規劃思考、推動策略等)

三、實施內容(請依申請計畫，詳實填寫本項內容)

(一)實施時間：請敘明上課時間，據以核算鐘點費。

(二)課程特色

1.請依縣市特色主題規劃，申請學校應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並於返校後實施相關課程。

2.請敘明課程主題、師資簡介(含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認證及各體書法作品各2張)。

3.授課師資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請檢附相關資料。

4.申請「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應結合校訂課程，並應具有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之整體規劃，另須檢附成立跨校社群、研習增能機制等資料。此外，須有課發會會議紀錄或課表佐證至少有一個學年或全校實施書法或硬筆書法教育，始得申請。

5.課程規劃可奠基於歷年成果，持續強化深耕校園書法教育效益，請檢附歷年通過申請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者免附)，並檢具校內審查會議紀錄。

※特色學校請以下表呈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申請學校名稱 | 班級數 | 教師數 | 學生數 | 書法專科教室數 | 學校發展重點及規劃(請檢附資料，如成立跨校社群、研習增能機制等) | 上課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一)聘用教師數：\_\_\_\_\_\_位，姓名：\_\_\_\_\_\_\_\_\_、姓名：\_\_\_\_\_\_\_\_\_

(二)課程規劃：(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 | 課程內容 | 上課時間 | 聘用師資簡介 | 申請學校 |
| 課程一 |  |  |  |  |
| 課程二 |  |  |  |  |

A.審查會議紀錄及通過名單

B.遴聘書法專長人員相關簡歷資料(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並請併附各體書法作品2張)

四、預期成效評估

五、後續運用及管理措施

六、經費需求：(單獨一頁、請依申請項目擇表填列、並請勿刪改經費表格式)

|  |
| --- |
| 申請學校名稱(全銜)： |
| 計畫名稱：  |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縣(市)政府****初審金額(元)** |
|  |  |  |  | 項目如為資本門，請於說明欄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主(會)計   |  校長 | 縣(市)政府承辦人 |

|  |
| --- |
| 申請學校名稱(全銜)： |
| 計畫名稱：  |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縣(市)政府****初審金額(元)** |
| 鐘點費 |  |  |  | 1.請參考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並依所聘教學人員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本撙節原則審慎編列。2.授課對象如為學生，每小時鐘點費高於每小時400元者，請補充說明，並檢具相關證明。3.規劃於彈性課程時間辦理者，請檢附實施課表。 |  |
| 交通費 |  |  |  |  |  |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  |  |  |
| 雜支 |  |  |  | 不高於前述項目之10%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主(會)計   |  校長 | 縣(市)政府承辦人 |